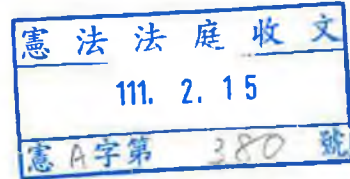


最高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
承辦人：陳群岳
電話：02-23141160分機6855
傳真：02-23894555
電子信箱：derek025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10000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案件相關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庭民國111年1月27日憲庭力110憲二646字第1110000006號函。

二、就貴庭所詢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旨揭案件係於民國106年4月17日分案。

(二)本件係久懸、貪汙案件，依105年5月31日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10點第款第2、4目之規定提前分案，辦理一般分案輪分，非屬應分原承辦庭、股案件；另依司法院訂頒之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3項規定「第三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二審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宣告無罪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適用之。」故該案件亦非屬本院107年9月19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2款之「重大刑事案件」。

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

2022/02/14
17:22:33
電交 文章

院長 吳 燦

子
燦

號

釘

線

